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律依据（违反条款及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节及程度的划分		裁量幅度（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
1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 < 30%。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35%以下罚款。
				30%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 < 70%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45%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 ≥ 70%。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5%以上50%以下（含50%）罚款。

2	<p>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在施工工地周围未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一百八十厘米；2. 围挡底部设置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3.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4. 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较轻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1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5000\text{m}^2</math></p>	一般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5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0\text{m}^2</math></p>	严重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geq 10000\text{m}^2</math></p>	特别严重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3	<p>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2. 出入口内侧未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3. 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较轻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1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5000\text{m}^2</math></p>	一般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5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0\text{m}^2</math></p>	严重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geq 10000\text{m}^2</math></p>	特别严重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4	<p>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2. 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3. 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4. 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五）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五）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较轻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1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5000\text{m}^2</math></p>	一般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5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0\text{m}^2</math></p>	严重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geq 10000\text{m}^2</math></p>	特别严重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未进行硬底化，并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六）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较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5000\text{m}^2$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m}^2$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6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未密闭存放或者覆盖；2.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未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未定时洒水；3.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七）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七）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较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5000\text{m}^2$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m}^2$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八）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较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5000\text{m}^2$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m}^2$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未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未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九）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九）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较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5000\text{m}^2$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m}^2$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	<p>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未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 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未采取覆盖措施，高空抛掷、扬撒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十）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p>较轻</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10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移交后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未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在建设单位，移交后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责。）</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p>较轻</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1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5000\text{m}^2</math></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5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0\text{m}^2</math></p>	<p>严重</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geq 10000\text{m}^2</math></p>	<p>特别严重</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text{m}^2</math></p>	<p>较轻</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1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5000\text{m}^2</math></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math>5000\text{m}^2 \leq</math>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lt;10000\text{m}^2</math></p>	<p>严重</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施工工地占地面积<math>\geq 10000\text{m}^2</math></p>	<p>特别严重</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11	道路和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未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未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道路和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应当进行覆盖或者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较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5000\text{m}^2$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000\text{m}^2 \leq$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m}^2$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2	<p>道路绿化作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违法行为,包括下列违法情形: 1. 在 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 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未采取覆盖等有 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树穴在四十八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未采取洒水、覆盖 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道路中心 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 边缘未低于路缘石; 4. 裸露地面进行绿 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 、消毒时,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 污染防治措施。</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 正) 第二十二 条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得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 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 施; (二)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采取洒水、覆 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 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 (四)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 土施肥、消毒时,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 治措施。 第三十二 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p>	<p>责令作业单位改 正,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p>	<p>作业面积&lt; 500m<sup>2</sup></p>	<p>较轻</p>	<p>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p>
13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 位的违法行为,包括下列违法情形: 1.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 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 2. 超过三个 月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 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 正) 第二十三 条 第一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 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应当 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 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 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未采 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作业单位改 正,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p>	<p>占地面积&lt; 5000m<sup>2</sup></p>	<p>较轻</p>	<p>责令改正,处5万 元以上6.5万元以 下罚款;</p>
				<p>5000m<sup>2</sup>≤占地 面积&lt; 10000m<sup>2</sup></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处6.5 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罚款。</p>
				<p>10000m<sup>2</sup>≤占 地面积</p>	<p>严重</p>	<p>责令改正,处8.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含10万元)罚 款。</p>

14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未立即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p>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的	较轻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法的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15	储存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的违法行为，包含下列违法情形：1. 物料堆场地面未进行硬底化处理，未实现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2. 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未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未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3. 未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未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未冲洗干净；4. 未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未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未及时清洗；未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有散落物料。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堆场面积 < 500m <sup>2</sup>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00m <sup>2</sup> ≤ 堆场面积 < 1000m <sup>2</sup>	一般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m <sup>2</sup> ≤ 堆场面积 < 10000m <sup>2</sup>	严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堆场面积 ≥ 10000m <sup>2</sup>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6	码头有关经营管理者违反第十九条第三款，未实施分区作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作业面积 < 500m <sup>2</sup>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00m <sup>2</sup> ≤ 作业面积 < 1000m <sup>2</sup>	一般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m <sup>2</sup> ≤ 作业面积 < 10000m <sup>2</sup>	严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作业面积 ≥ 10000m <sup>2</sup>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7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初次违法，或有其它情节较轻情形的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初次违法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现场检查的	严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18	道路、港口码头建设等施工单位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受到罚款处罚的道路、港口码头建设等施工单位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9	港口码头有关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情形，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受到罚款处罚的港口码头有关经营者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0	从事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三）项情形，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受到罚款处罚的从事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说明	<p>1、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港口码头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公共停车场、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港口码头物料堆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本裁量标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指的是道路、港口码头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单位；道路绿化作业单位，指的是公路绿化作业单位。</p> <p>2、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从事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若违反第十三条第（三）、（四）、（七）、（八）、（十）的规定，对应适用《裁量基准表》第2、3、6、7、9项的裁量标准。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从事公路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若违反第十三条第（三）、（四）、（五）、（七）、（九）、（十）的规定，对应适用第2、3、4、6、8、9项的裁量标准。</p> <p>3、本表只是处罚裁量的基准表，实际操作时先根据本表确定一个处罚基准，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个案的具体情节（是否具有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来调整处罚基准，得出最终的处罚额度。</p> <p>4、本表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佛交〔2018〕614号）同时废止。</p>					